

專利話廊

中國大陸啟動全面壓制非正常申請的時代

杜燕文 中國專利代理師



中國大陸制定之《關於規範專利申請行為的若干規定》雖早於 2007 年 10 月 1 日開始施行，但基於近十年來智慧財產權觀念的被廣泛推導及各種鼓勵專利申請的資助辦法出現，當年的規範已無法遏止更多型態的非正常申請案件，因此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新修改規定的施行，對於「非正常申請專利的行為」有了更符合現今需求的定義。

除上述用來約束申請人的規定外，於 2019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專利代理條例》中明述，若專利代理機構有「疏於管理，造成嚴重後果」的情事，官方可要求限期改正，嚴重者責令停止承接新的專利代理業務或吊銷專利代理機構執業許可證；於 2019 年在 5 月 1 日施行的《專利代理管理辦法》中，更明述「從事非正常專利申請行為，嚴重擾亂專利工作秩序」屬於疏於管理造成嚴重後果的違法行為之一。另於人大常委會審議中的專利法修正草案中，更加入了一條全新的條文：申請專利和行使專利權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

以上過程印證了中國大陸官方曾宣誓智慧財產權制度的立法定位，要從「被動式接受」走向「主動式調整」的轉變，以實現維護高質量智慧財產權的環境。除在專利制度對於非正常申請的管控越趨嚴苛外，商標制度對非正常申請的管控也開始啟動，且落實於商標法的修正。於 2019 年 4 月 23 日於人大常委會通過的商標法第四次修正內容中，於第 4 條後段明述「不以使用為目的的惡意的商標註冊申請，應當予以駁回」，且此條款內容同時為異議及無效宣告的理由，並明定商標代理機構若知道委託人申請註冊的商標屬於此情形，不得接受其委託。

除此之外，中國大陸國知局也已開始研議《關於規範商標申請註冊行為的若干規定》，而事實上，在相關規定尚未完整規範前，於爭議案件即可見及非正常申請的案件遭提起無效宣告而成立的案件，並已列入 2018 年 20 件典型的案例中，因此，中國大陸官方對於商標的非正常申請案件已啟動壓制的機制。

專利制度與商標制度兩者的體制有相當大的差別，此由非正常申請制度的建構方向差異，即可看出端倪：

1. 專利制度中遏止非正常申請的規範，主要是在避免申請人重複性地提出明顯相同或簡單替換，甚至是編造數據的專利申請案，若申請人藉此獲得更多數量的專利權，不僅有詐騙資助或獎勵的嫌疑，且有擾亂商業市場、破壞市場秩序的困擾；因此在制度的建構上，以專利法及《關於規範專利申請行為的若干規定》對申請人進行規範，另以代理相關規定，對專利代理機構及專利代理師進行要求，甚至近年來，對於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的初步審查也越趨嚴格，藉以降低非正常申請的案件數。

2. 然商標制度須遏止非正常申請，主要是因商標雖為申請制度，然商標權人於取得專用權後，更須負使用的義務，若商標權人有連續三年未使用的事實，任何人都可啟動撤銷該商標權的機制；然倘若於申請時，即可直接判斷往後難有使用之實，於申請階段即予以駁回，即可避免惡意搶註或干擾市場的問題。此於 2018 年的典型案件中即有三種屬非正常申請的態樣，其一為申請人於 45 個類別中，共申請了 1,049 件申請案，其二為申請人及其親屬經營多家空殼公司用於商標搶註，其三為申請人申請註冊之商標明顯超出了正常的生產經營需要；因此，在商標制度的非正常申請態樣，則是以有無使用之可能性作為判斷，往後對於商標代理機構的相關規範，必然依循著專利制度的腳步而建構。



由專利制度及商標制度全面啟動非正常申請的管控機制來論，中國大陸對於智慧財產權的管理，有著不同於其他國家的思考及策略，從深層的面向來看，對專利的質量控管應有實質的助益，對商標搶註之惡習應有阻撓的效果，實值得作為借鏡。

